

111-2 幼生請假餐點退費公告

園主任 112.07.17

一、退費依據：

「新北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(111.12.28)

二、退費條件：

- 1.有繳學雜費的第一胎幼生，且未領有「弱勢家庭餐點補助」者。
- 2.幼兒因故請假，於請假日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實際請假日數連續達上課日五日以上。
- 3.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強制停課，幼兒於停課期間配合停課。

三、退費金額計算方式：

1.計算方式：

(1)按當月請假、停課或放假日數比例，退還請假期間之「點心費/午餐費」

※1,500元/月，2月份為0.5個月，亦即750元/月。

※公式：當月午餐點心費/上課天數*請假天數=(四捨五入以後)當月退費金額

※每月上課天數暨午餐點心繳費表

月份	2月	3月	4月	5月	6月
天數	11天	24天	17天	22天	21天
每月午餐點心費	750元/月	1,500元/月	1,500元/月	1,500元/月	1,500元/月

(2)跨月份請假者，因為每個月的金額不同，因此分別計算之。

(3)退費總金額：每個月加總以後，即為每月幼生的退費總金額。

(4)退費上限：

由於幼生註冊時，繳交之午餐點心費，(不含家長會費/保險費)，最高為2,925元，因此：

每位幼生退費上限為2,925元。

2.幼生請假日期天數/退費清冊：

(1)請假日期與天數：已於6/27(二)發給家長之「111-2幼生請假餐點退費說明」下方臚列。

(2)退費清冊：已公告於「仁愛國小首頁—公告訊息—幼兒園」，家長如果有問題，請於7/20(四)以前來電辦公室詢問園主任，謝謝。

※如果沒問題，之後將依據此金額，匯入家長於111-2學期末提供給學校的帳戶資料內(提供非「郵局」帳戶者，將內扣手續費30元)。

